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3,474,245.5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3,166,701.24	10,307,544.3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98	1.09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2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13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63,618.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A	东方利群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2	00219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04,121.47	59,496.7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4	1.218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增加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11月13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工银养老2035;基金代码:00629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313068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1288

网址:www.ftol.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目标”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8-025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18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5,504,15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435.01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8,832,591.58元，净资产为95,825,518.16元,2018年1-9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5,504,151.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8,435.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8,435.0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2,915.61元。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水环境修复及水质检测设备销售业务。公司仍在积极拓展水环境修复业务及相关业务。如果上述业务能够顺利完成,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实现盈利；但水环境修复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完成,则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5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3,206,579,77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7,972,328,96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234,250,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346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2817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2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周慕冰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选举王敬东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50,626,106	99.992464	20,979,553	0.007285	723,300	0.000251
H股	15,158,422,399	99.502250	66,876,606	0.438989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09,048,505	99.967833	87,856,159	0.028976	9,675,108	0.003191

2、议案名称:选举李旺先生继续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66,672,759	99.998036	4,935,000	0.001714	721,200	0.000250
H股	15,149,767,598	99.445439	75,531,407	0.495800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16,440,357	99.970271	80,466,407	0.026539	9,673,008	0.003190

3、议案名称:选举张杰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35,359	99.999724	70,300	0.000025	723,300	0.000251
H股	15,198,295,005	99.763980	27,004,000	0.177259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69,830,364	99.987880	27,074,300	0.008929	9,675,108	0.003191

4、议案名称:选举刘红霞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68,885,559	99.998804	2,686,600	0.000933	756,800	0.000263
H股	15,200,971,833	99.781552	24,327,172	0.159687	8,951,808	0.058761
普通股合计:	303,169,857,392	99.987889	27,013,772	0.008909	9,708,608	0.003202

5、议案名称:2017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24,059	99.999720	81,900	0.000029	723,000	0.000251
H股	15,213,777,005	99.865607	15,068,000	0.098908	5,405,808	0.035485
普通股合计:	303,185,301,064	99.992382	15,149,900	0.004997	6,128,808	0.002021

6、议案名称:2017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24,059	99.999720	81,900	0.000029	723,000	0.000251
H股	15,216,841,005	99.885719	68,000	0.000447	17,341,808	0.113834
普通股合计:	303,188,365,064	99.993993	149,900	0.000049	18,064,808	0.005958

7、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资本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35,359	99.999724	70,300	0.000025	723,300	0.000251
H股	15,201,858,005	99.787369	15,051,000	0.098797	17,341,808	0.113834
普通股合计:	303,173,393,364	99.989065	15,121,300	0.004987	18,065,108	0.005958

8、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971,535,359	99.999724	70,300	0.000025	723,300	0.000251
H股	15,214,048,005	99.867386	15,051,000	0.098797	5,151,808	0.033817
普通股合计:	303,185,583,364	99.993075	15,121,300	0.004987	5,875,108	0.001938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17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10,644,982,997	99.992439	81,900	0.000769	723,000	0.0067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第1项至第8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18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5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7）。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5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启”）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签订《贷款合同》,即中建投信托向宁波凯启提供2.5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城置业”）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均为2.5亿元,担保期限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因上述贷款已到期,宁波凯启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即中建投信托拟将上述向宁波凯启提供的2.5亿元贷款期限延长至2019年1月26日。为此,公司及宁波新城置业拟继续分别为本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世纪投资”）拟为本次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担保金额均为2.5亿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月26日止。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168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其中宁波凯启授权担保额度为8亿元）,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对宁波凯启的担保余额为42,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宁波凯启的担保余额为4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P4G6N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8号3幢103室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的开发、制造及维修;金属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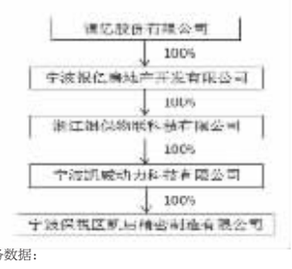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401.36	86,004.39
负债总额	27,044.47	84,254.92
或有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356.90	1,749.47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2.76	13,254.12
利润总额	-1,642.89	-606.30
净利润	-959.33	-606.30

截至目前,宁波凯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宁波凯启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债务人应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月26日止。

2、宁波新城置业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一）》,拟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宁波凯启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债务人应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月26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9,401.36	86,004.39
负债总额	27,044.47	84,254.92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356.90	1,749.47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2.76	13,254.12
利润总额	-1,642.89	-606.3
净利润	-959.33	-606.3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银亿世纪投资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抵押合同（二）》,拟以其名下的部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本合同下的担保范围为:宁波凯启拟与中建投信托签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以及主合同中债务人应当履行的资金归集、监管等承诺义务等。担保金额为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至2019年1月26日止。

序号	地址	类别	资产类型	房屋套数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1	东都汇中心	固定资产	商业	227	16,623	2,951	19,862	0	19,862	35,363
2	宁穿路950,960,964,968,972,976,980,984,996号	固定资产	商业	14	1,297	230	1,535	0	1,535	
3	月明路42,46,50,54,62,64,66,68号	固定资产	商业	7	445	79	527	0	527	
4	合计			248	18,365	3,260	21,924	0	21,924	35,363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凯启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新城置业、银亿世纪投资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项目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8,642.0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1,852,610.08万元的42.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78,642.0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0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宁波凯启营业执照;

3、宁波凯启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四个银行开设六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详见公司临2018-10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118.54万元。

详见公司临2018-10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临2018-1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王瑞林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118.54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118.54万元。

详见公司临2018-10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见公司临2018-1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122,800股新股。详见公司临2018-060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专户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专户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专户3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专户4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专户5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专户6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0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1,185,382.98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864,834,08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89,633,998.13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9,585,973.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60,048,024.1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号中。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2,286,483.41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7,761,540.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68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8,963.4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额（万元）
一、污水处理项目				
1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6,000.00	9,720.00
2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7,373.20	5,601.40
二、供水类项目				
3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73,927.00	73,927.00
4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5,368.78	57,726.00
5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5,323.00	41,300.00
三、其他				
6	补充流动资金		80,689.00	80,689.00
合计			398,680.98	268,963.4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99号）验证,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41,185,382.98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PPP项目	97,200,000.00	97,200,000.00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56,014,000.00	56,014,000.00
收购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739,270,000.00	526,200,000.00
广东省茂名市水东湾城区引罗供水工程PPP项目	577,260,000.00	479,480,183.08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BOT项目	413,000,000.00	175,401,201.77
补充流动资金	806,889,998.13	806,889,998.13
合 计	2,689,633,998.13	2,141,185,382.98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1,185,382.98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